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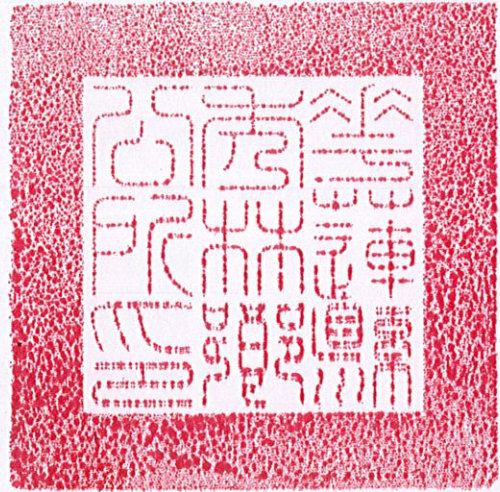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秀鄉殯字第1100002671B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景美村三棧公墓（布拉旦段115、116、124-1地號）因興建納骨牆部份基地範圍辦理墓基起掘先遷移至本所臨時納骨櫃安置暨109年度該範圍墓主起掘出無名式骨骸6具事宜。

依據：

- 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條文規定並經布拉旦部落會議108年12月26日召開「本所興建納骨牆」同意事項決議票決同意暨本所109年9月14日秀鄉殯字第1090023506B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三棧公墓部份範圍起掘原因：為景美村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
- 二、起掘地點：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基地範圍墓基。
- 三、無名式骨骸6具取出位置：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基地範圍墓基內（附位置圖及起掘照片）。
- 四、起掘遷移期限暨家屬認領無名式骨骸6具補助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 五、起掘遷移程序：

(一)請於公告起掘期間內認領無碑墓及原有墓基下方壘葬骨骸，並檢具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文件，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本所擇日派員與申請人勘查位置紀錄後再起掘。

(二)申請人請依「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辦理起掘作業。

(三)前揭補助辦法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每一墓基補助項目為辦理墓基起掘施工及火化費、撿骨裝罐費用、納骨設施等使用費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六、申請補助者依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第六條，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本鄉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表。

(二)申請人領據及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書。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五)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

(六)該墓基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1張。

(七)辦理起掘、火化及遷入本鄉臨時納骨櫃設施之收據。

(八)無墓碑墳墓(或壘葬)，請申請人另附「祭拜事實證明」。

七、置入本鄉各村公墓起掘骨灰罐臨時納骨櫃時間、地點、聯絡電話如下：

(一)置入臨時納骨櫃時間：公所上班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二)本鄉各村公墓起掘骨灰罐臨時納骨櫃地點：本所殯葬管理所前廣場。

(三)置入臨時納骨櫃或墓基起掘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3) 86 12116轉722、723。

八、附景美村三棧公墓興建納骨牆基地位置標示暨墓基(骨骸)

起掘範圍空照圖、無名式（編號1、2、3、4、6、7）骨骸位
置與照片



鄉長 王玫瑰

